新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名冊調整申請單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待調整專業人員姓名 |  | 專業人員聯絡電話 | |  |
| 調整原因 | | | | |
| □該名專業人員無意願擔任專業人員請移除。  □該名專業人員具有高階資格，但沒有列入名冊中，請提列至名冊中(請附高階資格證明)。  □該名專業人員已不在本校，也不知現所屬學校，請於名冊中註記。  □該名專業人員原在 學校，已轉至本校，請修改校名。  □其他： | | | | |
| 填表人姓名 |  | 填表人聯絡方式 |  | |
| 生(輔)教組長核章： | | 學務主任核章： | | |
| 審查結果  （由教育局填寫） |  | | | |

註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第 2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80069&flno=22)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註2：111年12月24日後人才庫名冊中沒註明具有高階資格者，將不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所提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註3：請1名待調整專業人員填寫1張調整單，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詢問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林輔導員，02-29603456分機2683。